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7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3.doc、

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10077925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8月19日陽社字第1110000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11)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9月1日起至10月10日止，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，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請參閱該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薛蕙君；電話：02-25078006#122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、申請簡章4份及申請書2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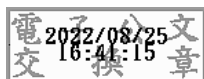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25 17:05



111000592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